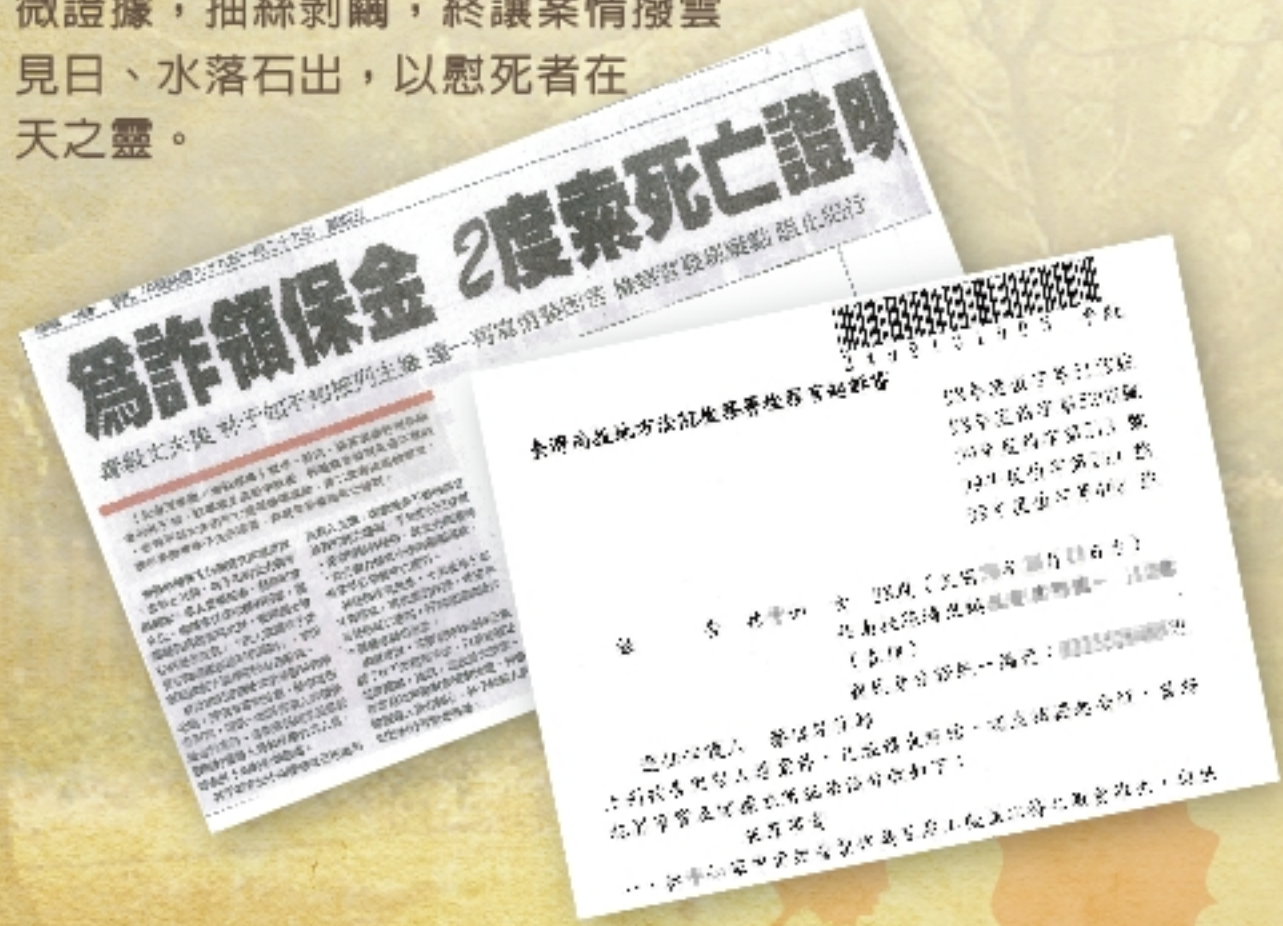


# 檢察業務 重大刑案

檢察業務之重心在於犯罪之查緝，檢察官為偵查犯罪的主體，指揮司法警察追訴犯罪，讓被告受到應有的制裁，保障人民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及名譽。本署轄內曾發生數起重大刑案，過程曲折離奇，藉由些微證據，抽絲剝繭，終讓案情撥雲見日、水落石出，以慰死者在天之靈。



純樸的埔里小鎮驚傳殺人案件，被告林O如因沈迷六合彩簽賭而積欠債務，為貪圖保險金，在九個多月內連續殺害生母、婆婆及丈夫，本案承辦之檢察官於相驗時即察覺有異，立即調閱相關的保險資料，發現死者生前均被投保高額保險金，因此轉以他殺的方向進行偵辦，「能為死者發聲的只有檢察官」，終讓被告坦承殺人，於102年6月13日判處一個死刑、兩個無期徒刑確定，以慰死者在天之靈。

林O如案